



莫小莉想帮宫喜复婚,却被当成小三 3

都市爱情

莫小莉被当成是宫喜的小三

宫喜跟爸妈谎称出门去接艾娇娇了,结果当然是没接到。回到家,他说艾娇娇临时出差了,没想到,爸妈也没说什么。他进屋躺下,开始反复思考一个问题:到底要不要执行莫小莉说的复婚计划呢?

第二天下班,宫喜提着包跟着莫小莉走了。他现在还有什么可失去的呢?就听听莫小莉的主意吧。没想到,这导致他差点连名声都不保了。你想啊,年轻人能搞什么复婚计划。无非就是带着宫喜去商场,挑贵的、显品位的衣服,试图从艾娇娇的血型星座分析出一套最适合击垮艾娇娇心理防线的装扮。根据莫小莉的分析,女人这么坚决地跟老公离婚,不是有了外遇,就是假离婚真鞭策。她认为,把宫喜这么好的男人放走的女人,一定在背后默默关注着他,巴望着他失去老婆支柱后,能从品位到职场都有一个颠覆性的改变,到时她就回来了。

莫小莉支着下巴,看着被自己打造一新的宫喜,很是得意。宫喜穿着新衣服,也觉得自己比平时光鲜多了,正乐呵呵的,看见迎面走来的两个女人,顿时傻眼了。那是艾娇娇和许阿娣。

许阿娣,艾娇娇的母亲。

这是一个气场比艾娇娇更强大的女人。宫喜被许阿娣如炬的目光盯得背后一片凉意,忘了介绍身边的莫小莉,也忘了和艾娇娇解释,只是傻愣在原地。

许阿娣气得七窍生烟。她一直觉得,就算全世界的男人都出轨了,宫喜也不可能其中之一。但现在是什么情况,旁边这个年轻貌美的

女孩是谁,掩不住笑意的嘴角是怎么回事!许阿娣的目光之剑直戳莫小莉。现在的小姑娘,上进的心都好好用对地方,一门心思抢别人打造好的老公。许阿娣扬起下巴,给艾娇娇使了个少安毋躁的眼神:“小姑娘,我提醒你一下,离已婚男人远点儿,免得惹火烧身。”

莫小莉本是一脸茫然,现在可算明白了个大概,这份屈辱可没法忍:“大姐,您这么说就不对了,现在宫喜已经离婚了!别说我跟他没关系,我就是他女朋友,您恐怕也管不着!宫喜,咱们走!”说着就挽着宫喜的胳膊气势汹汹地离去。

许阿娣看着两人的背影,恨得咬牙切齿,扬言要去家里找宫喜说明白。

宫喜回到家时,为时已晚。许阿娣正站在宫喜家门前,把门拍得地动山摇,吓得宫喜手忙脚乱地把钥匙掏出来,顶着父母讶异的眼光,把许阿娣请了进去。还是宫爸爸宫有财淡定,听完宫喜的解释,他首先把错误都揽到自家来:“他们俩离婚的事,指定是我们家喜子不对。”宫喜目光接触到妹妹宫主,只见她比画着,一会儿画框,一会儿指卧室。宫喜恍然大悟,离婚证被发现了!垂下头,再没什么好说了。

“您看这样行吗?晚上咱们一起吃个饭,一呢,跟您赔个不是,这二呢,咱心平气和地好好谈谈喜子和娇娇离婚这事,好不好?”在几乎要打起来的场面中,宫有财自作主张地定下了谈判地点——许阿娣喜欢的上海菜馆。

胡帅向莫小莉求婚了

这一边莫小莉的内心正在纠

结。此时偌大的饭店里,单膝跪地的胡帅正充满期待地看着她,周围一些羡慕不已的服务员躲在暗处窃窃私语,这样的场景,真是让男人嫉妒女人艳羡,但莫小莉脑中一片空白。这个场景莫小莉憧憬过很多次,胡帅单膝跪地向她求婚,手上拿着丝绒小盒。她应该会双眼盈满泪水,带着少女的羞涩轻声说“我愿意”。

但现在是什么状况?她还没来得及思考要怎么回答,就见宫喜从旁边杀出来,一脸焦急:“打扰一下啊,我跟你们商量个事行吗?”

胡帅脸色阴沉地站了起来,扭头就有要挥拳相向的冲动:“怎么到哪里都能碰到你,你是不是真想对小莉纠缠不放?”宫喜急得拍脑门:“哎呀,胡帅,我跟莫小莉同志的清白关系,多的是时间验证。我来打扰你们,真是遇上急事了。你知道,这餐馆上海菜做得好,对我父母娘的口味,晚上六点钟,我爸妈和我父母娘、我老婆,都会到这里吃饭。你帮大哥一个忙,给我们匀一桌好吗?”

胡帅为了让这个明显的伪情敌赶紧与前妻和好,少来骚扰他的莫小莉,百般不乐意地从他已经包场的饭店里让出了一个位置给宫喜。等着看浪漫场景的服务员们有些失望,不满地看了一眼搅局的宫喜。

“让我考虑考虑。”莫小莉收下戒指,说出了这句话。

回家后,母亲马格格看到了戒指,乐得不行,畅想着如何把宝贝闺女风光地嫁出去。妹妹莫小美却面无表情地把钻戒递回到莫小莉手中,浑身散发着“我不高兴”的因子,“砰”的一声进屋把门关上了,留下客厅中的三人摸不着头脑。

让我考虑考虑——原本莫小莉

是要重新思考自己对胡帅的感情,是否真的浓到了几十年后变成亲人也无所谓的地步,但她没料到首先要考虑的是自己的亲妹妹喜欢上了自己准老公这件事。

莫小美对她说的话质朴而又圆滑:“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是喜欢他,看见你们在一起,我是既羡慕又妒忌,为什么你处处都比我优秀,什么都比我好。”

小美是个违反政策的二胎。她被莫家寄予了厚望,莫奶奶做梦都想抱孙子,结果出来的又是个闺女。小美只好被寄养在姑姑家,一直到六岁。有家不能归,有父母没法认,都什么年代了,还有比她丢脸的吗?所以从小美六岁回家后,莫小莉就和全家人一起疼她,试图把她以前遗失掉的弥补回来。但不管对小美怎么样,那件事始终还是会梗在大家的心中,一旦有什么事发生,它们都是万金油,大家都默认要把天平的指针偏向小美。譬如现在的胡帅,就是天平上小美那边的砝码了。

“怎么办?”莫小莉愁眉苦脸。她不好跟爸妈说这事,只好打电话问宫喜。宫喜安慰她:“我还以为多大事呢。你妹就是瞎闹,像她那样的年轻女孩,一会儿风一会儿雨,懂什么爱情啊?不就因为你男朋友长得帅了吗,遇上一个更帅的,她就忘了这个胡帅是谁了。再说了,就算她是真的喜欢,你能让她吗?不能呀!爱情是可以让来让去的吗?你想让,胡帅喜欢的还是你,而不是你妹妹,不一样成不了事吗?”

这些道理,莫小莉不懂,这要是外人就快刀斩乱麻,由着性子来就行了,可这是自己的亲妹妹,顾忌太多了。

李密成了兜售“夺天下”秘诀的推销员 4

大话历史

命运到底是什么?李密脑海里想着这个问题。半年前,他还是世袭的蒲山公,可眼下,他却身为囚徒。那天被隋朝大军击败后,李密化装改名准备逃走,但很快就被识破伪装。现在,他要被押送到杨广行宫所在地高阳,接受杨广的裁决。

此时,正是隆冬的早晨,李密对身边的狱友说:“到了高阳我们就死定了,趁现在还在路上有机会脱身,何必束手等死。”越狱,狱友们纷纷围了上来。

李密向众人全盘托出越狱的计划,然后指出越狱中需要一个重要的道具——钱。最后,李密很不好意思地表示自己囊中羞涩。听完李密的计划,狱友们纷纷慷慨解衣,从内衣里掏出黄金。

李密只用一个口头计划书,就套来了真金白银的风险投资。现在,他又要用这些投资去打动另一批人——看守。一般来说,押送犯人是有外快可赚的,但像李密这种犯人,亲属都躲得远远的,没有任何好处。李密将看守请来,拿出金银:“等我们死了之后,这些金银都留给诸公,我们只有一个要求,就是给我们收一下尸。”本来充满牢骚的看守没有犹豫,十分仗义地同意了这一方案。在这一刻,他们之间的关系发生了转变,不再是逃跑与防逃跑的关系,而是伙伴。

很快,这些看守跟李密们就打成了一片,还会为李密他们置办些酒食,当然,单还得李密们买。望着这群醉生梦死的囚犯,看守们不禁生出同情来。

邯郸,郊外的某个村庄,夜已深。李密小心地抬起半个身子,眯着眼望向外面,看守七倒八歪,醉醺

醺的。李密慢慢挪到门口,确定看守们都睡死了,苦苦等待的越狱时机终于到了。

但房门已经上锁,贸然暴力破解难免会弄出声响,吵醒看守。看了一会儿,李密把目光盯在了墙角,嘴角里蹦出两个字——挖墙。这伙亡命之徒齐心协力,不一会儿就挖出了足够人通行的大洞。

狱友接连钻墙而去,只有一人不为所动,大有把牢底坐穿的意思。这位兄弟便是韦福嗣。在杨玄感西进长安时,韦福嗣终于暴露了意志不坚定的本性,半路开了溜,逃回了东都,但参加杨玄感队伍的事情被揭发后,他还是加入了这支送死大队。韦福嗣没有逃,他觉得自己跟李密们是有区别的:“我没有罪,天子见到我也不过责备我一下而已。”李密盯着韦福嗣,想说点什么,但他最终发现,人要寻死,拦是拦不住的,便转身离开,消失在夜色中。

李密又踏上了逃亡的道路,但很快他又被抓了。他已经成了隋朝头号通缉犯,各地都有他的图名,根本无所遁形。押送人员要将李密送到他的老上司宇文述那里。

走到路上,李密突然报告腿上有伤。我们都知道,这是在玩花样,但李密的运气实在是很好,押送他的两位公人竟然相信了。一路上,两位公人充分照顾李密的腿伤,将李密的枷锁取了下来,一天只走二十里,照这个速度,要送到宇文述那里,只怕宇文述都没命来斩李密,交代一下,此时,是大业十一年正月,宇文述病死在第二年。

行到一个水涧,李密跛着脚沿着岸边前进,突然他以一个漂亮的猛虎扑食式摔进了水里,只见他直

挺挺地躺在水里,一动不动。两位公人吓坏了,伸出长枪,捅一捅水里的李密。猛然间,李密跳将起来,顺势抓住了枪头,拼命一拉,两位公人不幸就被缴械。李密回枪,刺向了两位公人。

捅倒两位后,李密爬上岸,逃得无影无踪。但是往哪里逃呢?很快,李密也想明白了,天下之大,已经没有他的立足之地了,如果说一定要有,那只有找反政府武装了。

李密第一个投靠的是盘踞在平原郡的一支队伍,队伍头目叫郝孝德,是造反界的老前辈,手下有数万兵马,算得上是实力派人士。李密是带着满腔热情上山的,可惜像他这种外观不具观赏性,手中又没有资源的人,郝孝德完全没有兴趣,草草打发了。

李密又找上了第二家,盘踞在长白山的王薄,王薄算是隋末众多反王中的先驱,在杨广第一次征高句丽时,就组织第一个反政府武装。创作了一首《无向辽东浪死歌》,号召大家与其到辽东送死,不如上山闹革命。凭着这首煽动的歌曲,他拉起了队伍,占据了山头,成为一股不可小觑的力量,可王薄也打发了李密。

李密原以为凭着自己过人的智慧,一定能找到单位,但没想到,对这样的高层次造反人才,各地山寨竟然都不欢迎。李密跑了大半年,很快就把不多的盘缠花了个精光。最后,李密吃起了树皮。

经过一段窘迫的日子,李密流落到淮阳郡,在一个小村子里潜伏下来,为了掩人耳目,也为了解决吃饭问题,他办了一个私塾,化名刘智远。这样的日子持续了一段时间,潜伏效果不错。但很快李密就装不下

去了,在一个公开课上,他精神恍惚,突然创作了一首诗,在诗里,他提到了樊哙、萧何,这两人出身低微,一个是在菜市场上班的(屠狗),一个是低级公务员(狱警),可风云际会,他们成为了一代名将良臣。可我呢,我有萧何之才、项羽之勇、韩信之技、刘邦之术、诸葛亮之谋,还是名门之后,却为什么残喘于村舍?想到这里,眼角已经滚下两行浊泪。

写反动诗的事情很快就传开了,县里的捕快闻风而至,好在李密消息灵通,先溜走了。李密再一次踏上了逃亡的道路,不得已,他投靠了妹夫丘明。得知大舅子来投靠,丘明吃了一惊,他将李密带到一个叫王秀才的家里。

王秀才明知李密是逃犯,却大胆地收留了他。不但包吃住,还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他。这一年,李密已经34岁。但一切美好的生活在一下午被打破,那天,李密出去办了点事,回家后就发现一片狼藉。王秀才被抓了,妻子被抓了,妹夫也被抓了。

失去亲人的愤怒填满了李密的心。从那时起,他便常年往来于各个山头,热情地向义军领袖推销他的奇计。李密推销的是夺天下的奇计,可谓天下第一推销员。如今了无牵挂的李密只剩下一件事:推翻隋朝。

渐渐地,李密的身边多了一些志同道合的人。百步穿杨的神射手——王伯当,就是他的追随者。

李密决定再去找郝孝德。郝孝德头大了两圈,没办法,只好抬一个人出来挡箭:“翟让兵马众多,你要是愿意,我马上派兵护送你去他那里。”

韦城人翟让是上天送给李密的礼物,他已经在瓦岗战斗了很久。